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規定

114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、自動自發之精神，以維護及發揚校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辦理銷過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符合銷過辦理最低時限，且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
 - (二) 平日服裝儀容及上課秩序良好、作業均能認真書寫、按時繳交。
 - (三) 銷過核准後若故態復萌或有違反校規情形時，任課老師、導師、提議教師均可隨時提出撤除銷過建議。
 - (四) 辦理銷過期間內，蓄意違規並遭警告以上之處分時，得由學務處與導師協議是否撤除其銷過申請。
 - (五) 學生申請銷過應先完成「改過銷過」申請程序才可進行。
 - (六) 學生上課行為考核紀錄表應於當節下課完成教師審核簽名，考核紀錄表需週一至週五皆有完成。
 - (七) 學生未於觀察期限內完成上課行為考核紀錄表須重新申請。
 - (八) 學生不得以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折抵銷過之愛校服務時數。
 - (九) 學生自行以愛校服務積點抵銷過失，由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檢核積點。
- 四、學生銷過程序：
 - (一) 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，查核日期、過失原因、種類。
 - (二) 導師簽章同意後家長簽註意見表及蓋章。
 - (三) 交給導師完成初審，至生教組複審，於陳核學務主任、校長後，由生教組長依據獎懲類別核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期限。
 - (四) 領取課堂考核紀錄表並於期限內完成，才能進行愛校服務。
 - (五) 懲處後觀察期，警告須於公告後一個月、小過須於公告後兩個月、大過須於公告後三個月，九年級下學期小過以上懲處須達兩個月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上課行為考核表現週次及愛校服務時數規定：
 - (一) 警告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3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4小時。
 - (二) 小過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6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12小時。
 - (三) 大過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9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36小時。
 - (四) 九年級下學期銷過改過申請，上課行為表現考核警告酌減為1週、小過酌減為3週、大過酌減為6週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 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提案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
違規之學期	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				登錄日期	年 月 日	
懲罰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_次						
違規事實							

一、學生申請辦理銷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符合銷過辦理最低時限，且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，平日服裝儀容及上課秩序良好、作業均能認真書寫、按時繳交。
- (二) 銷過核准後若故態復萌或有違反校規情形時，任課老師、導師、提議教師均可隨時提出撤除銷過建議，辦理銷過期間內，蓄意違規並遭警告以上之處分時，得由學務處與導師協議是否撤除其銷過申請。
- (三) 學生申請銷過應先完成「改過銷過」申請程序才可進行，行為考核紀錄表應於當節下課完成教師審核簽名，考核紀錄表需週一至週五皆有完成。
- (四) 學生不得以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折抵銷過之愛校服務時數。
- (五) 導師簽章同意後家長簽註意見表及蓋章，至生教組複審，於呈核學務主任、校長後，由生教組長依據獎懲類別核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期限。
- (六) 懲處後觀察期，警告須於公告後一個月、小過須於公告後兩個月、大過須於公告後三個月，九年級下學期小過以上懲處須達兩個月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上課行為考核表現週次及愛校服務時數規定：

- (一) 警告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3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4小時。
- (二) 小過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6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12小時。
- (三) 大過：上課行為表現考核9週，同時須做滿愛校服務滿36小時。
- (四) 九年級下學期銷過改過申請，上課行為表現考核警告酌減為1週、小過為3週、大過為6週。

學生家長	導 師	生教組長
學務主任	校長批示	審核通過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 上課行為考核記錄表

申請學生		班級		座號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	
銷過種類		輔導考核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
課堂表現	A 良好 B 尚可 C 講話 D 隨意走動 E 睡覺 F 其他違規行為制止不聽											
年 月 日 週__	節次	早讀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導師 簽名
	表現											
	任課 老師 簽名											
年 月 日 週__	節次	早讀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導師 簽名
	表現											
	任課 老師 簽名											
年 月 日 週__	節次	早讀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導師 簽名
	表現											
	任課 老師 簽名											
年 月 日 週__	節次	早讀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導師 簽名
	表現											
	任課 老師 簽名											
年 月 日 週__	節次	早讀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八	導師 簽名
	表現											
	任課 老師 簽名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1. 銷過考察期間不得違反任何校規(含服儀)。
2. 警告一次考核 3 週、小過一次考核 6 週、大過一次考核 9 週。
3. 九年級下學期銷過申請，上課行為表現考核警告酌減為1週、小過為3週、大過為6週。
4. 本表於下課時間請任課老師評閱(課堂表現代號 A、B、C、D、E、F)並簽名認證。
5. 考核期間如有評閱(C、D、E、F)達五次(含)以上者，即考核未通過須重新申請。
6. 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檢附本表及改過銷過申請表報請學務處核可。

